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 3 人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均符合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 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,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扩品类业务 发展;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 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